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淮安市洪泽区工业园区北一道北侧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经开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2020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7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3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五、其他重要事项.....	14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4
七、中介机构信息.....	16
八、有关声明.....	17
九、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晨股份、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洪泽湖建设集团、洪泽湖集团、发行对象	指	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爱吉斯	指	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
区国资办	指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向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晨股份
证券代码	872692
所属行业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C3412）
主营业务	内燃机气缸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鲜
联系方式	0517-80925599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036,145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6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000,000.7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04,517,740.25	293,217,872.40	293,994,608.20

其中：应收账款	35,528,007.16	33,333,047.57	43,170,532.82
预付账款	7,822,163.74	3,978,965.31	2,940,331.16
存货	38,175,594.67	37,996,151.93	40,220,639.79
负债总计（元）	233,437,979.89	220,733,287.17	216,545,343.69
其中：应付账款	41,038,021.55	53,964,716.84	53,645,85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1,079,760.36	72,484,585.23	77,449,26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	1.45	1.55
资产负债率（%）	76.65%	75.28%	73.66%
流动比率（倍）	0.74	0.82	0.80
速动比率（倍）	0.51	0.51	0.4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69,037,163.02	158,777,020.27	139,597,799.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036,563.56	1,404,824.87	4,964,679.30
毛利率（%）	15.14%	16.74%	17.63%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37%	1.96%	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67%	-13.07%	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09,774.05	22,344,133.23	1,999,844.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0.45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7	4.29	3.65
存货周转率（次）	3.85	3.36	2.94

注：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2019年末资产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93,217,872.40元，较2018年末减少了3.71%，其中负债总额比2018年末下降了5.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增加了1.98%。

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比2018年末下降了6.18%，主要是客户回款率相对较高；2019年末预付账款比2018年末减少了49.13%，主要是2018年公司购设备材料导致预

付款增加；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比 2018 年末增加了 31.50%，主要原因是爱吉斯因业务需要，2019 年新增应付账款 2,979.36 万。

（2）2020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比年初增加了 0.26%，负债总额比年初减少了 1.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了 6.85%。

公司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29.51%，主要是爱吉斯应收往来新增 423 万；9 月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了 26.10%，主要系之前购设备材料导致预付款增加；2020 年 9 月末存货较年初增加了 5.85%，主要原因是今年销售收入较同期有所增长，存货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指标均比较稳定。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777,020.27 元，比 2018 年度减少了 6.07%，主要是爱吉斯 2019 年拆迁改造，搬迁影响产能下降，导致爱吉斯销售收入下降较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04,824.87 元，比 2018 年度减少了 72.11%，主要系公司收入和产能同时下降，但公司固定费用不变，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和咨询服务费增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2019 年公司每股收益为 0.03 元，比 2018 年度下降了 7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6%，比 2018 年下降了 73.41%，主要系公司净利润的下降，导致上述指标同步下降。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39,597,799.72 元，比 2019 年 1-9 月增加了 4.8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64,679.30 元，比 2019 年 1-9 月增加了 3,274.41%，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全资子公司搬迁陆续完毕，产能和效益逐渐释放，各项指标逐渐向好；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步上升。

3、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309,774.05 元、22,344,133.23 元，变动比例为-23.77%，主要系公司收入下降所致。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99,844.10 元，较 2019 年 1-9 月上漲了 261.64%，主要原因因为营业利润上升，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同步上涨。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明确：“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拟向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

本次发行对象为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
----	------	--------	------	------	----

					(股)	(元)	方式
1	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9,036,145	15,000,000.70	现金
合计	-		-		9,036,145	15,000,000.70	-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忠明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整
公司住所	洪泽县城人民路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699303370E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土地整理和开发；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农业综合开发提供服务；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和配套项目开发；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限有资质的子公司经营）；园林绿化项目投资；地下管线投资、建设、经营；项目融资和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河道采砂；普通货物运输、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出租客运（限有资质的子公司经营）；经授权的城市广告发布权、探矿权、地热开采权、国有场地使用权、国有商标等无形资产经营；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食品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 (1) 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开立新三板股票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基础层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
-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 发行价格

1.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6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0】第056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4,824.8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484,585.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5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66元，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3,994,608.2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449,264.5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5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66元，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开展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9,036,14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7 元。

1.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9,036,145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70 元，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自愿锁定承诺等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无需办理限售，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开展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7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	15,000,000.7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70 元拟用于公司华晨股份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 元拟用于子公司爱吉斯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	2,500,000.35
2	公司支付员工工资或奖金	2,500,000.35
3	子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	5,000,000.00
4	子公司支付员工工资或奖金	2,000,000.00
5	子公司支付其他营运费用	3,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70

2.子公司爱吉斯业务情况

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位于洪泽县大庆北路 20 号。经营范围是生产各类型气缸套、铸造工件、机械产品、农业机械。销售本公司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气缸套制造和销售。

3.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人员薪酬支出、材料成本支出及其他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直接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和净资产规模，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该制度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子公司爱吉斯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目前在册股东 2 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3 人，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华晨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洪泽湖建设集团为境内国有法人，实际控制人为洪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关于明确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报告、备案程序的通知》（洪国资办发〔2020〕15 号）文件有关规定，洪泽湖建设集团本次投资由企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照企业制定的投资管理制度研究决定，项目开工前，向区国资办上报投资项目报告表一式两份即可，无需报区国资办备案。洪泽湖建设集团已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向区国资办报送了《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报告表》。区国资办也已针对本次对外投资出具说明，证明本次项目对外投资手续已履行完成，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泽湖集团”）系由洪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持股，属于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拟认购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股份”）9,036,145 股股份，出资金额为 15,000,000.70 元。

根据《关于明确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报告、备案程序的通知》（洪国资办发〔2020〕15 号）文件有关规定，洪泽湖集团本次投资属于符合企业主业定位的投资项目，由企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照企业制定的投资管理制度研究决定。项目开工前，向区国资办上报投资项目报告表一式两份即可。无需报区国资办备案。洪泽湖集团已向区国资办报送了《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报告表》，项目对外投资手续已履行完成。”

综上，发行对象已经完成了相关的国资审批程序，出资手续合法合规。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制度安排。

(十四)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亦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淮安市洪泽区华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明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将会进一步改善，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15,000,000.70元，用于补充华晨股份及其子公司爱吉斯的流动资金，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的增加，有利于公司业务扩展，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预计将增加15,000,000.7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和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本次发行前，淮安市洪泽区华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9.99%，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淮安市洪泽区华宏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84.69%，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明泉。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考虑了每股收益、所处行业及成长性、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为公司与认购对象单独签订，其中乙方为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为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1月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货币资金方式予以认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甲方应于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认购价款由甲方汇入乙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列明的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起成立，并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生效：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
（2）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乙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对象本次新增认购股份无需办理限售登记。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约或其他情形导致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乙方向甲方归还其已支付的认购价款，除此之外，任何一方遭受的损失（如有）将依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处理。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乙方义务，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甲方投资额的10%。

（2）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对融资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乙方本次定向发行不能实施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归还其已支付的认购价款。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a.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b.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c.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d.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4）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5）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6）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不适用）

（三）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经开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何洁琼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何洁琼
联系电话	0510-85200019
传真	0510-852033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创智路2号瑞泰大厦3楼
单位负责人	朱德堂
经办律师	王勇、唐杰
联系电话	025-58993266
传真	025-589932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瑞峰、刘华华
联系电话	（86-10）68360123
传真	（86-10）68360123-30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明泉	_____ 严海	_____ 王明华
_____ 刘久万	_____ 郑永晴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俊	_____ 楚加祥	_____ 曾惠敏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王明泉	_____ 郑永晴	_____ 王明华
_____ 刘久万	_____ 陈鲜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王明泉

2020 年 12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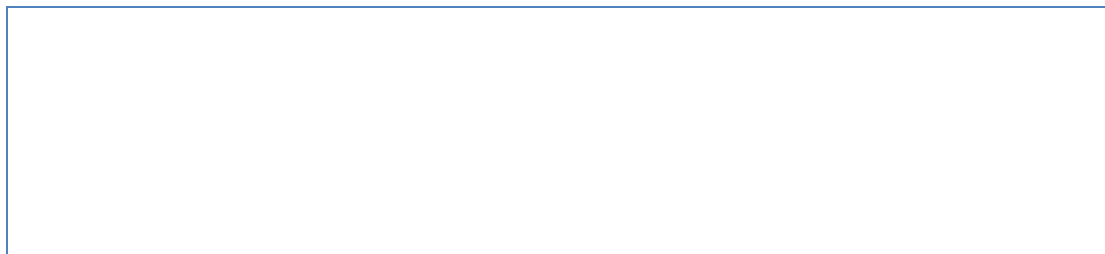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盖章）：淮安市洪泽区华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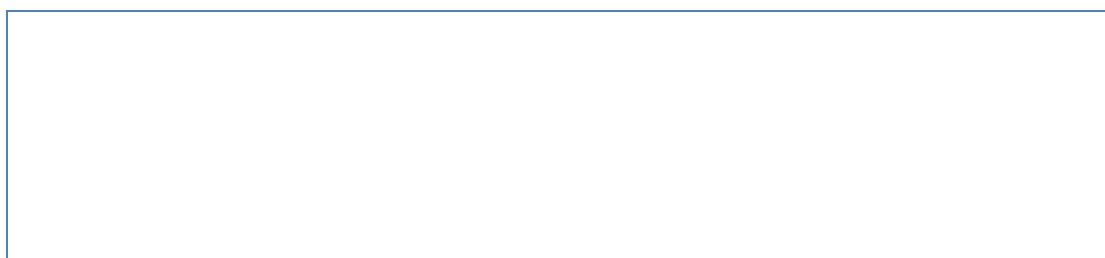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洁琼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王勇、唐杰

机构负责人签名:朱德堂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0年12月2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李瑞峰、刘华华

机构负责人签名：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0 年 12 月 2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资料、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资料
- (二)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三)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